

厦门出台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质量考核办法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602

为全面考核各业务处室和各区审计局的业务质量，加强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质量管理，提高专项审计调查质量，推进专项审计调查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最近，福建省厦门市审计局制定出台了《厦门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并将据此对全市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专项审计调查立项与准备、实施、报告、材料归档、瑕疵与过失的处理、奖励6个部分。为便于操作和客观公正地反映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质量，考核办法对6个方面考核内容进行了细化。

考核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将立项与准备、实施、报告、材料归档四个阶段设置为100分的基础分部分；对专项审计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调查单位有重大的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行为，未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报告审计机关的，或发现需要进行处理、处罚的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未转入审计程序进行处理、处罚的，作为瑕疵与过失给予扣10分处理；对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提供的信息或调查报告被上级党委、政府批示或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被推广的。给予加分。经过最后评分，得分100分至120分的为达标项目，120至140分的为优秀项目，140分以上为“精品”项目。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